

项目名称：平阳县海西镇2025年卫片执法、
复耕及应急突击处置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甲方）

供应商：温州中鸣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温州中鸣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平阳县海西镇 2025 年卫片执法、复耕及应急突击处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温州中鸣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温州中鸣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阳县海西镇 2025 年卫片执法、复耕及应急突击处置项目

项目地点：平阳县海西镇

签约合同金额：3900000 元，折扣率：90%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及说明	单 位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结算综合单价	备注
1	民工、保安工资	元/人/工	230	207	/
2	管理员工资	元/人/工	364	327.6	/
3	安全员（高空作业）工资	元/人/工	364	327.6	/
4	水电工工资	元/人/工	345	310.5	/
5	气割材料及工具台班费（含人工作业）	元/台/班	872	784.8	/

6	气割、风炮机工具 设备车(五菱带 斗)	元/辆/班	690	621	/
7	电锯台班费	元/台/班	268	241.2	/
8	割草机(含人工作 业)	元/台/班	594	534.6	/
9	风炮机台班费(含 人工作业)	元/台/班	1294	1164.6	/
10	发电机	元/台/班	479	431.1	/
11	60 型挖机台班费	元/台/班	1629	1466.1	/
12	120 型挖机台班费	元/台/班	1917	1725.3	/
13	220 型挖机台班费	元/台/班	2300	2070	/
14	350 型挖机台班费	元/台/班	3163	2846.7	/
15	60 型挖机(含炮 头)台班费	元/台/班	2108	1897.2	/
16	120 型挖机(含炮 头)台班费	元/台/班	2492	2242.8	/
17	220 型挖机(含炮 头)台班费	元/台/班	3067	2760.3	/
18	350 型挖机(含炮 头)台班费	元/台/班	3929	3536.1	/
19	轮式挖机	元/台/班	1898	1708.2	/
20	500 型长臂机台班 费	元/台/班	7200	6480	/
21	500 型长臂(含炮 头)机台班费	元/台/班	8120	7308	/
22	挖机平板费(全天 候待命)	元/台/班	1800	1620	/
23	(922-938) 型铲	元/台/班	1294	1164.6	/

	车台班费				
24	50 型铲车台班费	元/台/班	3200	2880	/
25	叉车 (10t) 台班费	元/台/班	1320	1188	/
26	后四轮运输车 (5-10T) 费用 (5 公里以内)	元/辆/班	1054	948.6	/
27	后八轮运输车 (20T-30T) 费用 (5 公里以内)	元/辆/班	1320	1188	/
28	后四轮运输车 (5-10T) 费用 (5 公里以外)	元/辆/班	1220	1098	/
29	后八轮运输车 (20T-30T) 费用 (5 公里以外)	元/辆/班	1500	1350	/
30	7 座面包车费用 (保安、民工用)	元/辆/班	470	423	/
31	9 座面包车费用 (保安、民工用)	元/辆/班	565	508.5	/
32	13 座面包车费用 (保安、民工用)	元/辆/班	666	599.4	/
33	19 座面包车费用 (保安、民工用)	元/辆/班	920	828	/
34	吊车费用 8t	元/台/班	1280	1152	/
35	吊车费用 15t	元/台/班	1677	1509.3	/
36	吊车费用 25t	元/台/班	2000	1800	/
37	吊车费用 35t	元/台/班	2520	2268	/
38	吊车费用 50t	元/台/班	3280	2952	/

39	吊车费用 80t	元/台/班	5680	5112	/
40	吊车费用 100t	元/台/班	8800	7920	/
41	随车吊 25t	元/台/班	1980	1782	/
42	电工升降机车	元/台/班	1800	1620	/
43	一类地块	元/亩	5500	4950	主要包括清理、翻耕、起垄、种植等。 一类地块复耕的项目特征及施工标准： (1) 挖掘机挖土、装车三类土（场地内杂物堆场清理）； (2) 自卸汽车运土方（场地内杂物堆场清理）； (3) 场地内杂物堆场消纳； (4) 人工杂物清理、搬运与消纳； (5) 土地翻耕及田垄整理； (6) 蔬菜或苗木种植，具体由采购人确定（蔬菜种植：按季种植时令蔬菜，种植密度不低于 6 株/m²，并施有机肥；苗木种植：按实际情况种植乔木和花卉，种植密度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并施有机肥或增加营养土）
44	二类地块	元/亩	18500	16650	主要包括清理、黄土或营养土、翻耕、种植等。 二类地块复耕的项目特征及施工标准： (1) 挖掘机挖土、装车三类土（场地内杂物堆场清理）； (2) 自卸汽车运土方（场地内杂物堆场清理）； (3) 场地内杂物堆场消纳； (4) 人工杂物清理、搬运与消纳； (5) 机械回填种植土（黄土）均厚不低于 30cm； (6) 机械平整场地、推土机； (7) 土地翻耕及田垄整

					理； (8) 蔬菜或苗木种植，具体由采购人确定（蔬菜种植：按季种植时令蔬菜，种植密度不低于 6 株/m ² ，并施有机肥；苗木种植：按实际情况种植乔木和花卉，种植密度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并施有机肥或增加营养土）
45	种植（一类项目）	元/亩	800	720	种植作物及种植要求根据
46	种植（二类项目）	元/亩	1300	1170	采购人要求；包含人工、机械、材料
47	种植（三类项目）	元/亩	1500	1350	一类项目：平原地区，土壤肥沃且水源充足的项目。
48	种植（四类项目）	元/亩	1800	1620	二类项目：山上坡度较为平缓，土壤水源基本能满足种植要求的项目。
49	种植（五类项目）	元/亩	3000	2700	三类项目：多地块项目，各地块种植条件差距较大，需局部整改才能种植的项目。
50	种植（六类项目）	元/亩	800	720	四类项目：山上项目，土质较差或缺水，需要进行局部整改后才可进行种植的项目。 五类项目：山上项目，土质极差且严重缺水，不符合种植条件的项目。 六类项目：垦造耕地项目，种植旱作物即可。

最终根据各项服务项目（内容）、工作量及其所对应的中标折扣率下浮后的单价进行结算。结算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工作量暂定，结算按实际工作量*中标折扣率下浮后的单价办理，但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390 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涉及到平阳县海西镇内实际实施情况较复杂，因此甲方会根据实际需求分批次要求乙方实施，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的技术要求实施，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项目安排。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

2、复耕调查：乙方进场实施前需做充分的病害调查，例如测量、取证、统计、收集复耕地块病害情况数据报业主审批。

3、实施条件：实施条件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接电接水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根据工程需要，所有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实施所产生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及外运。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乙方自备。设备要求：乙方自有或租赁项目实施期间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设备与设施（如挖掘机、推土机、自卸汽车等）。中标后，乙方提供设备需全部到位，确保项目按要求实施。

5、服务响应时间：考虑到实际情况有时紧急，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实施电话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派人及安排设备到达现场开始处理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若未在 1 小时内响应或未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将在当季服务费中扣除 3000 元/次。若连续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取消承包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因自然灾害、重大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响应，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书面说明，经甲方核实后免除当次违约金。

▲6、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甲方的指挥；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投入服务工作人员；不得投入男性 60 周岁及以上和女性 55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

7、因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未到位等原因引起的投诉事件或不良事件等，则按事件严重程度给予 3000-5000 元的罚款（从当季服务费中扣除，并赔偿相应损失）。

8、在履行合同中，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甲方的指导检查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作业服务过程中，不准损坏其他建筑物整体结构、表面装修、顶部防水等，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10、在作业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承担其现场实施人员、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责任，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责任，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安全实施的相关意外保险。

11、工作人员需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安保人员需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规范作业。在服务期间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3、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

14、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实施项目所产生的垃圾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自行垃圾分类处理。

15、乙方须对复耕、违章等进行巡逻，巡逻天数每月不少于 22 天，如发现问题的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16、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终端数据、图片查看设备，并满足现场实施要求。

四、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转账或汇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③如果由于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2、预付款：合同生效，乙方办理安全实施的相关意外保险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签约合同价 40% 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预付款在项目进度款中按比例扣回。

3、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按季度支付。在本季度的项目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验收后，支付该季度已完成项目服务费的 100%（扣除预付款、违约金等）。

4、对于满足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价款。

5、工期要求：乙方接到甲方实施通知后按甲方实际要求完工。

6、本次项目服务期为 2 年，实际采购金额以甲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但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或服务期满 2 年，则终止合同，整个项目完成。

质量要求：合格。复耕项目质保期：1 年，自履约验收完毕之日起算。

7、乙方负责种植施工及1年养护，但因干旱、洪涝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作物死亡，

乙方可申请免去质保责任，由甲方另行安排补充并支付成本

附件：《考核评分细则》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被考核单位:			
项目名称:			
考核人: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1、人员须按规定的时间到达约定地点，等待甲方分配工作任务，除特殊情况且得到甲方认可事件外（事后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4		
2、人员无故缺勤。	5		
3、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无故离开岗位，	5		
4、人员的下班时间听从现场负责的甲方安排，无故早退或不听从指挥提前下班的，	3		
5、人员存酒后上岗情况的	5		
6、人员着装不规范，未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	3		
7、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须听从甲方的指挥，不得擅自行动，若因民工、保安私人行为产生不利影响的	3		
8、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必须保持文明执法的态度，不得与群众发生口头或肢体上的冲突	3		
9、人员在等待任务分配时或执行任务过程中严禁出现聚集打牌或大声喧哗聊天等不文明行为。	3		
10、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不得做与执勤无关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玩手机、离开岗位抽烟等行为	3		
11、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不得出现消极怠工等现	3		

象,包括但不限于民工故意拖慢进度以及保安在执勤中不作为、懒散等行为			
12、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因不听现场甲方指挥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	10		
13、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发生任何突发情况应第一时间向现场甲方报告,不得擅自进行处置	7		
14、垃圾清运消纳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负责清运至合法消纳场地,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7		
15、在实施过程中,人员未持证上岗,	4		
16、是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	7		
17、是否有固定人员负责对接种植任务	5		
20、验收成果是否准确	5		
21、是否按种植有关规定执行	5		
22、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内容是否到位	5		
23、是否配合甲方管理、监督、举证等工作	5		
总得分	100		
考核实施办法: 1、日常不定期随机检查,每季考核统计结果进行评分,季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总得分≥ 85 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考核总得分< 85 分的,每扣一分处罚签约合同价的 0.3%,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 75 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 2、若在合同期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季度考核得分率低于 75% (不含) 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向乙方介绍项目概况,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联系、协调。
- 2、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
-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根据项目进度需求等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指派本项目服务工作，乙方要服从甲方调配。

5、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当发现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6、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承担的其它尚未结清的服务项目收费中直接扣取。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程质量、服务效率和履行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

8、甲方每年将抽取一定比例的服务内容进行复核，若复核发现乙方未严格按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本项目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不得泄露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有关保密信息和资料，并严格遵守相关纪律。

3、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做出响应，派遣有资格的、与项目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向甲方提供一切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服务。

4、在甲方提供齐全的资料后，尽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不完整时，乙方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待资料补充完整或明确后，再开始正式本项目服务工作。本项目服务工作完毕向甲方递交完整的资料档案，同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全套留存归档。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踏勘的权利，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6、乙方应相对固定地指定1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湛蛟，负责业务接洽、组织协调和联络工作，并定期（原则上一个月1次）向甲方汇报本单位所承担的具体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

7、乙方原则上应从投标书中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选择派遣有资质的人员承接具体项目。如特殊原因，需派遣其它人员承接项目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项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8、乙方的责任期即本项目合同的有效期。在乙方责任期内，应当有效履行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

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责任的。

10、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从乙方承担的其它尚未结清的服务项目收费中直接扣取。

1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针对乙方的本项目质量、服务效率和履行服务承诺情况的检查、考核以及复核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考核和复核所需的相关资料。

12、补充：

1) 投入设备：中标后，甲方有权去现场核实投标时乙方承诺拟投入设备的真实性，乙方可使用自有或租赁设备，甲方核查时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若设备临时故障，乙方可 48 小时内调配替代设备，不视为违约。若乙方无法提供设备，则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及并对乙方处以中标合同金额 10%的罚款。

2) 实施条件

实施场地具备实施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实施条件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实施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状，甲方不提供接电接水；接电接水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3)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1) 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项目需要，所有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乙方接到甲方地块复耕通知后需及时赶到现场做好围护措施。

3.2)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实施场地交通、环保和实施噪音管理等手续：报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予以协助。

3.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保护完好至交付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实施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平阳县相关规定。

3.5) 完工验收前，乙方必须把实施现场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完毕，包括乙方临时设施、实施机械、建筑垃圾和多余材料等。

4) 安全施工

4.1) 乙方应对其在实施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也包括因乙方原因引起第三者的安全事故）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材料和设备供应

5.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相应保管和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5.2)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供应。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须按国家及省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并通过验收。

2、乙方应在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免费负责疑问解答、质量保修和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便于留存书面证据材料,为后期可能出现的纠纷做充分准备。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或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更正文件(如有)
- 4、投标文件
- 5、合同条款
- 6、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7、标准、规范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二、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实施。

十三、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办壹份，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西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印鉴）、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温州中鸣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海西镇
宋埠村公园北路50号西侧
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超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57369901

传 真：/

开户银行：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西支行

账 号：201000301033562

邮政编码：325410